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連恒良

相 對 人 林貞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回復原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居住於戶籍地即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戶籍址），然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1330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其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司法文書起初均送達至伊位於高雄市○○00○○○○○○，並未送達至戶籍址。伊嗣於民國113年1月因故搬離戶籍址而居住於巢鴨青年館迄今，然系爭判決卻未送達戶籍址，縱有送達戶籍址，亦因伊已搬遷，而未合法送達。繼以，系爭判決之送達，若因伊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系爭事件之法院亦應依法為公示送達，若未為之，即難認系爭判決有合法送達。又伊本身因施打新冠疫苗副作用，腦及神經有受到持續性損傷，一直在治療中，復於113年2月12日與第三人發生車禍，導致腳受傷骨折、開放性傷口嚴重感染，再於同年5月30日及8月5日因多重呼吸道感染至今仍反覆復發感染，且伊亦不知所委任之律師未盡其義務為伊提起第二審上訴，是伊於近日始知悉系爭判決，遲誤上訴期間提起第二審上訴，此屬非可歸責於伊之事由，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

01 由，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但總以事出意外，以
02 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是於天災以外之
03 事由，必有使當事人或代理人因此不能委任代理，或不能以
04 其他方法避免遲誤之情形，方得聲請回復原狀。至當事人或
05 代理人之受僱人或送達代收人收受判決後，未為轉交或未告
06 知收受判決日期，致遲誤不變期間者，均係因自己之過失而
07 遲誤，非不應歸責於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事由，不得據以聲請
08 回復原狀。另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
09 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
10 人本人，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委任有訴
11 訟代理人，且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除審判
12 長酌量情形，認有送達於本人之必要，得以裁定命送達於當
13 事人本人外，送達即應向代理人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4 字第188號裁判要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抗告人於112年9月11日就系爭事件委任沈志祥律師為其訴訟
17 代理人，且未限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此有民事委任
18 狀在卷可佐（見系爭事件卷宗第179頁），而系爭事件迄至
19 辯論終結、宣示、送達判決書及上訴期間，聲請人對沈志祥
20 律師並未解除委任，亦無沈志祥律師陳報送達地址變更等
21 情，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系爭判決於11
22 3年1月18日宣判後，系爭判決於同年1月23日送達訴訟代理
23 人沈志祥律師所陳報之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之3
24 地址，並由其受僱人收受，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見系爭事
25 件卷宗第289頁）。抗告人既已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且訴
26 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亦未受限制，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判
27 決於送達訴訟代理人時，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上訴期間應
28 自送達翌日即同年1月24日起算，經扣除在途期間2日，上訴
29 期間至同年2月14日（即農曆春節期間）屆滿20日，依民法
30 第122條規定應延長至同年2月15日屆滿，抗告人遲至同年8
31 月13日始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有該上訴狀上本院之收狀

01 章可稽（見原審卷第7頁），已逾上訴期間。

02 (二)抗告人主張：系爭判決未送達伊戶籍址及伊於訴訟期間所搬
03 遷居住之巢鴨青年館，即未合法送達，若認此時有應受送達
04 處所不明之情形，系爭判決亦未公示送達，難認系爭判決有
05 合法送達等語，並提出為巢鴨青年館113年1月15日至同年7
06 月15日之交易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15至41頁），惟揆諸前
07 揭說明，於當事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且訴訟代理人受送達
08 之權限未受限制之情形，除審判長有以裁定命送達於當事人
09 本人外，司法文書之送達即應向代理人為之，抗告人於系爭
10 事件既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即無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
11 且系爭判決既已送達抗告人之代理人，即不因未送達抗告人
12 之戶籍址或抗告人實際居住之巢鴨青年館，而送達不合法。
13 抗告人又稱：伊於113年2月12日與第三人發生車禍，導致腳
14 受傷骨折、開放性傷口嚴重感染，其後復生病，直至近日始
15 知悉系爭判決並提起第二審上訴，非可受歸責等語。然抗告
16 人既未因上開事故或病情而失去意識，或喪失意思表示能
17 力，致無法提起上訴，且抗告人亦未說明上開傷勢及病情對
18 其之影響，與其遲誤上訴不變期間有何關係，復未表明上開
19 遲誤原因之消滅時期，即難認抗告人遲誤上訴期間非可受歸
20 責，是抗告人上開主張洵不足採。

21 (三)抗告人復主張：伊不知其所委任之律師未盡其義務，未為伊
22 提起第二審上訴，而遲誤上訴期間等語。然訴訟代理人於其
23 代理權之範圍內所為之行為，或受他造或法院之行為，均直
24 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因代理人之過失，遲誤不變期間者，
25 在法律上實與因本人之過失遲誤者無異，抗告人自不得據以
26 聲請回復原狀。

27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非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
28 誤上訴期間，其聲請回復原狀，應予駁回。原審法院依法駁
29 回抗告人之聲請及上訴，於法即無不合。從而，抗告人之抗
30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03 法官 楊景婷
04 法官 邱逸先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洪嘉慧